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江心怡

被告 黃琦勝

(住現於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9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